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勉如
　　江怡靜
　　廖佳筠
相　對　人　紘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08年12月2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：「資方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426元與勞方施勉如和解，同意以1萬9277元與勞方廖佳筠和解，同意以5萬4338元與勞方江怡靜和解，資方同意於108年12月27日給付勞方施勉如2萬元，給付勞方廖佳筠1萬9277元，給付勞方江怡靜2萬元，資方同意餘款部分自109年1月起至109年3月止分3期給付勞方施勉如（每月27日給付1萬6142元）及給付勞方江怡靜（每月27日給付1萬1446元）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資遣費、預告薪資、民國108年12月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108年12月2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第1項、第3項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

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8年12月23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雖就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即108年12月工資部分，亦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惟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　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者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範圍為範圍，故凡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，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，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，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（最高法院51年臺抗字第2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勞資爭議之調解內容，如當事人一方所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未能確定者，應認為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雖記載：「資方同意於109年1月10日前結算勞方施勉如、廖佳筠、江怡靜等3人108年12月份工資並匯入薪資帳戶內。」等字，然並未載明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8年12月工資之金額，其給付範圍顯不確定，依照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就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即108年12月工資部分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